三 設計構想與說明

1.設計目標

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在空間環境上具有特殊之意義。因此，訂定本新建工程在設計目標如下：

(1) 新建工程外觀設計需符合簡單、美觀、大方除融入烏日地區當地環境特性；且符合警務機關時代象徵意義。

(2) 新建工程應考量基地雙面臨路特性；方便洽公民眾辨識、報案、進出交通便利等機能需求。

(3) 新建工程基於省能及綠建築精神，減少公用空間重複設置。因此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設施以共用為原則。

(4) 新建工程應除符合現行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參考先行指標在避免浪費資源情形下，充實環境實質內涵。



2.設計構想與設計型態

(1) 無障礙設計構想—以通用設計為導向，利用平緩坡面減少入口坡道及扶手設置。使無障礙通路平整行通達值勤台等室內空間。且基於法規變動性及實質需求，配合先行指標增設照護床於輪椅使用者廁所。

(2) 突出物設計構想---傳統無線電鐵塔結合突出物設置，配合突出物造型形塑單位意象，提高建築物辨識度及自明性。

(3) 空間利用設計構想---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共用值班台及交誼廳、公共廁所減輕人力配置及使用效率。除前方廣場兼停車位外，空地保留於後側綠地可減少高鐵路一段側高架橋造成之壓迫感。

